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43號

聲 請 人 張國華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基金之號碼為何？究為「11-77-01-0001687-8」？抑為「11-D7-01-0001687-8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申請書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